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901 执恢 24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 男，汉族，[]

住新疆阿克苏南环路金石公司 1 号楼 4 单元 4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[] 男，维吾尔族，[]

本院在执行 [] 与 [] 财产损害赔偿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] 向申请人 [] 赔偿 1020000.00 元，被执行人 [] 向申请人 [] 支付了 100000 元，但剩余部分 920000 元，被执行人 [] 未履行。现根据申请人 [] 的申请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 [] 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（波斯坦花园）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室房地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] 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北三巷 240 号住宅小区(波斯坦花园)3 栋 12 层 2 单元 12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